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光科技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89.0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国内业务综合毛利率不高，公司优选行业及客户，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境外销售主要委托少数几家大的进出口企业进行，这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客户，同时对老客户进行资质筛选，保留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6.70万元、104.52万元及220.0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2%、8.94%和41.4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76.81万元、85.45万元和-19.21万元，与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够匹配，应收账款的余额也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四）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除虱梳主要用于儿童除虱，产品质量的好坏将最终影响相关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

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传统行业产品的创意创新，市场变化较快，新技术运用较多，新产品推出较快，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6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8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一）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一）主办券商.....	28
（二）律师事务所.....	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29
（四）资产评估机构.....	29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六）拟挂牌场所.....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3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3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6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要素.....	36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6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7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37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38
（六）员工情况.....	38
四、业务相关情况.....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39
（二）主要客户情况.....	39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41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4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4
（二）细分行业一：智能灯制造.....	46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46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7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48

4、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48
5、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49
(三) 细分行业二：儿童用品行业（电子除蚤梳）.....	49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49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0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0
4、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1
5、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51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1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1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2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2
(四) 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4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四、公司的独立性.....	59
(一) 业务独立.....	59
(二) 资产独立.....	59
(三) 人员独立.....	59
(四) 财务独立.....	60
(五) 机构独立.....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1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1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1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1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2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6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6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64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4
(一) 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4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4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5
第四节公司财务	66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66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66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7
二、审计意见	77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7
(一) 会计期间	77
(二) 记账本位币	77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77

（四）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7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77
（六）存货的核算方法.....	79
（七）长期股权投资.....	79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83
（九）职工薪酬.....	85
（十）收入确认核算.....	86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87
（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88
（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8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8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96
（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98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99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11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16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18
（一）关联方.....	118
（二）关联方交易.....	118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20
六、其他注意事项.....	122
（一）或有事项.....	122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2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2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123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23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23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23
九、子公司的情况.....	123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3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24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25
十一、风险因素.....	128
(一) 大客户依赖风险.....	128
(二)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28
(三)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129
第六节备查文件.....	135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5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5
(三) 法律意见书.....	135
(四) 公司章程.....	135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5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光科技	指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光有限、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指	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总厂	指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苏州半导体总厂销售公司
电子器材公司	指	苏州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江南无线电厂、无线电厂	指	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4月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苏亚会所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崇民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1995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住所：苏州市胥江路426号

邮政编码：215002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崇民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和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和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大类下的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和家用电器（13111012）。

主营业务：智能灯具、电子除虱梳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13775507-6

联系电话：0512-68201230

联系传真：0512-68159901

电子信箱: yym5368@sina.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瑞光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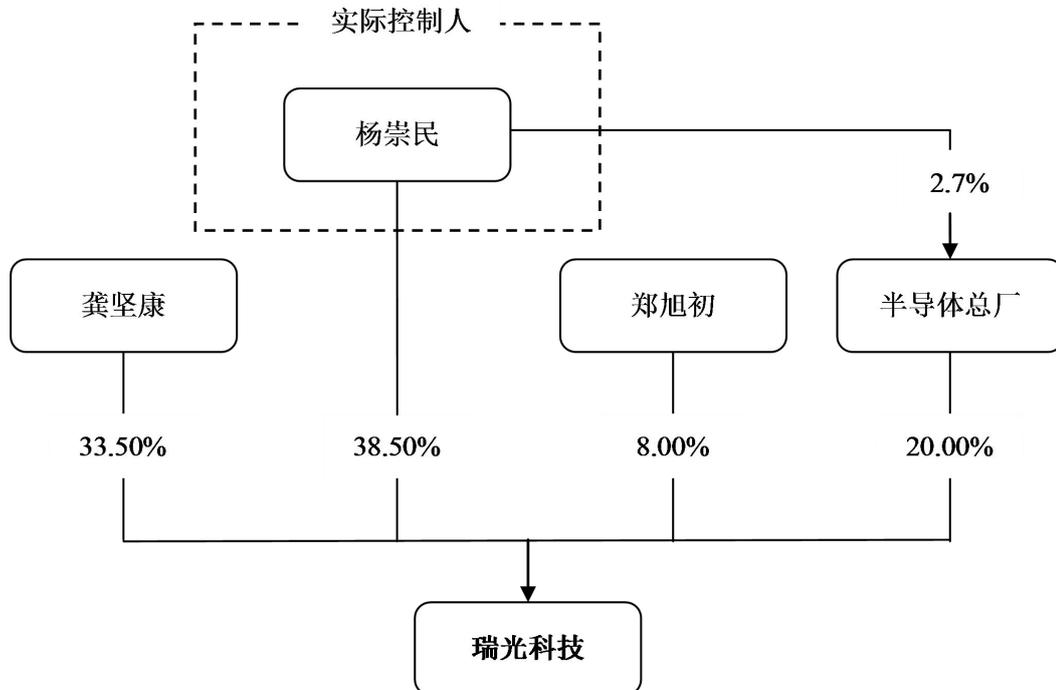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杨崇民直接持有公司 1,9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38.50%，其通过半导体总厂间接持有公司 27,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4%，合计持有公司 1,9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04%。自公司设立起，杨崇民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龚坚康直接持有公司 1,6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3.50%。自公司设立起，龚坚康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股 72.54%。杨崇民与龚坚康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通过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杨崇民和龚坚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杨崇民，男，1960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7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苏州半导体总厂；199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今任江南无线电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龚坚康，男，1961 年 3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12 月至 1995 年 3 月就职于苏州半导体厂；199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杨崇民	1,925,000	38.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龚坚康	1,675,000	33.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半导体总厂	1,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郑旭初	400,000	8.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1、杨崇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龚坚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半导体总厂，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苏州工商局姑苏分局颁

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00149）。住所为苏州市新市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注册资本为310.8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10.8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加工销售：半导体器件、光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其软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化工（除危险品）、交电、百货、金属材料；物业管理。半导体总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建	75.6	24.32
2	徐震球	16.8	5.41
3	何建敏	8.4	2.70
4	朱治中	12.6	4.05
5	杨新华	8.4	2.70
6	陈仁达	8.4	2.70
7	陈素珍	12.6	4.05
8	陈伟明	8.4	2.70
9	徐经焱	8.4	2.70
10	周根福	8.4	2.70
11	杨崇民	8.4	2.70
12	叶可仁	8.4	2.70
13	金德荣	8.4	2.70
14	董天明	4.2	8.00
15	李荣福	4.2	1.35
16	潘洁	4.2	1.35
17	胡梅华	4.2	1.35
18	董力平	8.4	2.70
19	冯炳鑫	4.2	1.35
20	沈崧	4.2	1.35
21	朱汉浩	4.2	1.35
22	张美华	8.4	2.70
23	汤洁森	4.2	1.35
24	刘明鸣	4.2	1.35
25	陈国炎	4.2	1.3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李建强	4.2	1.35
27	周国钧	4.2	1.35
28	金苏萍	4.2	1.35
29	王建平	4.2	1.35
30	成翠明	4.2	1.35
31	王仙韦	4.2	1.35
32	施永民	4.2	1.35
33	陈建英	4.2	1.35
34	卞自明	4.2	1.35
35	陈工	4.2	1.35
36	郝双喜	4.2	1.35
37	陈玲珍	4.2	1.35
38	朱海燕	4.2	1.35
39	苏州植园饭店有限公司	4.2	1.35
合计	-	310.80	100.00

4、郑旭初，男，1973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杨崇民系半导体总厂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1995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5年1月28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核发了苏工商名称预核（95）第1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朱野根、陈仁达、尤纪美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陈素珍为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会议审议通过《苏州瑞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设立

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半导体总厂	35.00	70.00
2	销售公司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1995年3月15日，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苏社审证（95）字第56号）验证：瑞光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5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10.58万元，流动资产出资39.2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1万元，半导体总厂以实物形式出资3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销售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半导体总厂投入的资产应到苏州市国资局办理国有资产流动转移手续，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经资金验证认为，上述出资单位均具有出资能力。

1995年3月，半导体总厂取得苏州市电子工业局和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的《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同意苏州半导体总厂将其评估价值为105,786.00元的固定资产以105,786.00元的价格划入瑞光电子，将其流动资产251,770.91元划入瑞光电子。

1995年3月22日，苏州工商局姑苏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775507-6）。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1995年3月20日，名称为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新区金山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1995年3月20日至2005年3月20日，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光电编码器、信息显示系统及其他电子产品；提供商品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服务；生产电力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及塑料制品。

关于公司设立之初，出资瑕疵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设立时有效的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

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有限公司在设立时存在半导体总厂与销售公司以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宜，依据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公证书》（苏社审证（95）字第 56 号）验证：瑞光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5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 10.58 万元，流动资产出资 39.22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1 万元，半导体总厂以实物形式出资 3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销售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同时，半导体总厂取得苏州市电子工业局和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批的《国有资产流动通知单》，同意苏州半导体总厂将其评估价值为 105,786.00 元的固定资产以 105,786.00 元的价格划入瑞光电子，将其流动资产 251,770.91 元划入瑞光电子。

虽然公司设立时并未对该部分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但是鉴于其已实际缴纳该部分出资，并经苏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缴足。公司本次出资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销售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30%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电子器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5 日，出让方销售公司与受让方电子器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半导体总厂	35.00	70.00
2	电子器材公司	15.00	30.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2 年 5 月 30 日，苏州工商局姑苏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1190100）。

关于半导体总厂、电子器材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

(1) 半导体总厂销售公司系半导体总厂的下属子公司，半导体总厂设立时系全民与集体联营性质的企业。2000年10月20日，根据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苏国资产字（2000）135号”《关于苏州半导体总厂整体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确定“经调整、剥离后净资产为零，同意以零资产转让给改制企业部分职工和经营者，依据规定上述产权转让须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规范交易。改制成立的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48万元，均为个人资本。”在半导体总厂改制后，半导体总厂销售公司性质亦同时变更为民营企业。2002年11月10日，半导体总厂销售公司被主管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2) 电子器材公司1980年设立时系国有企业性质，2000年10月17日，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苏国资产字[2000]134号”《关于苏州市电子器材公司整体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确定“经调整、剥离后净资产为零，同意以零资产转让给苏州半导体总厂和苏州银基物贸有限公司，依据规定上述产权转让须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规范交易。改制成立的苏州市电子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万元，均为法人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双方均为民营企业，转让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3、2004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半导体总厂公司将其所持公司50%的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杨崇民、龚坚康、郑旭初；同意电子器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0%的股权（对应15万元的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杨崇民、龚坚康。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半导体总厂	杨崇民	11.00	22.00
	龚坚康	10.00	20.00
	郑旭初	4.00	8.00
电子器材公司	杨崇民	8.25	16.50
	龚坚康	6.75	13.50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崇民	19.25	38.50
2	龚坚康	16.75	33.50
3	半导体总厂	10.00	20.00
4	郑旭初	4.00	8.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4年2月24日，苏州工商局姑苏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1104955）。

注：半导体总厂、电子器材公司在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均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个人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

4、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股东杨崇民以货币方式认缴173.25万元，股东龚坚康以货币方式认缴150.75万元，股东郑旭初以货币方式认缴36万元，股东半导体总厂以货币方式认缴90万元；审议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崇民	192.50	38.50
2	龚坚康	167.50	33.50
3	半导体总厂	100.00	20.00
4	郑旭初	40.00	8.00
合计	-	500.00	100.00

2015年6月15日，苏州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净资产审计报告》（苏东信专审字（2015）199号）验证：瑞光电子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280,999.30元，负债总额4,008,226.51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272,772.7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576,937.49元，能够公允地反映该公司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状况。

2015年4月30日，交通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已出具银行询证函，经核查，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RMB），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4月21日，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为有限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2000002716）。根据该执照记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关于此次增资实质构成的情况说明：

（1）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就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250万元，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转增为股本。

（2）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增资200万元。

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系根据工商局标准格式版本和要求出具，故与实际增资情况不相符，但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5、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2日，苏亚会所出具苏亚苏审[2015]25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98,150.30元。

2015年6月15日，万隆评估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万隆评估字（2015）第124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73.22万元。

201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苏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5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98,150.30元进行折股，其中5,000,000.00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为发起人，以苏亚会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15]251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98,150.30元进行折股，其中5,000,000.00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2015年6月30日，苏亚会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亚苏验(2015)32号，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崇民	净资产折股	1,925,000	38.50
2	龚坚康	净资产折股	1,675,000	33.50
3	半导体总厂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20.00
4	郑旭初	净资产折股	400,000	8.00
合计	-	-	5,000,000	100.00

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200000271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股份公司名称为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崇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电编码器、信息显示系统及其

他电子产品。提供商品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服务。生产电力通讯设备及塑料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杨崇民,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龚坚康,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张建,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57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2月至1991年10月任苏州净化设备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1997年2月任苏州江南无线电厂厂长、党委书记;1995年4月至今苏州半导体总厂厂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4、刘彦,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62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3月至1982年8月就职于苏州半导体总厂仪表科;1985年8月至1991年3月就职于苏州半导体总厂计量仪表科;1991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1月至今任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5、丁在祥,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71年10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广东今日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市场营销专员、业务主管、区域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5月就任苏州嘉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7年5月任苏州

迪尔波比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苏州君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郑旭初，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严强，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62年4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苏州市广播电视大学工程师；2004年9月至今任苏州职业大学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3、冯道生，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80年7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现任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龚坚康，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江桂珠，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60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年8月至1982年6月就职于苏州半导体器件二厂技术科；1982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苏州半导体材料车间核算员；1987年1月至1995年2月任苏州半导体总厂显示分厂财务；1995年3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18.80	719.63	680.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82	133.47	257.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9.82	133.47	257.13
每股净资产（元）	1.32	2.67	5.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2.67	5.14
资产负债率（%）	28.19	81.45	62.20
流动比率（倍）	3.44	1.18	1.53
速动比率（倍）	3.23	0.91	1.42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8.11	1,197.45	911.77
净利润（万元）	76.35	120.49	4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35	120.49	4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22	117.13	4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22	117.13	42.08
毛利率（%）	30.61	20.77	19.27
净资产收益率（%）	44.48	37.96	1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40	36.91	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2.4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2.41	0.8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4	6.30	6.20
存货周转率（次）	3.57	9.57	1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1	85.45	-76.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1.71	-1.54

股)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赵昕怡、陈玲、吴锴、庄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06-1208 室

传真：021-68869532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经办律师：包永祥、高飞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志强、赵逸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斌

住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宏、刘芸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瑞光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灯具、电子除虱梳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不同用户按需提供创意电子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光电编码器、信息显示系统及其他电子产品。提供商品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服务。生产电力通讯设备及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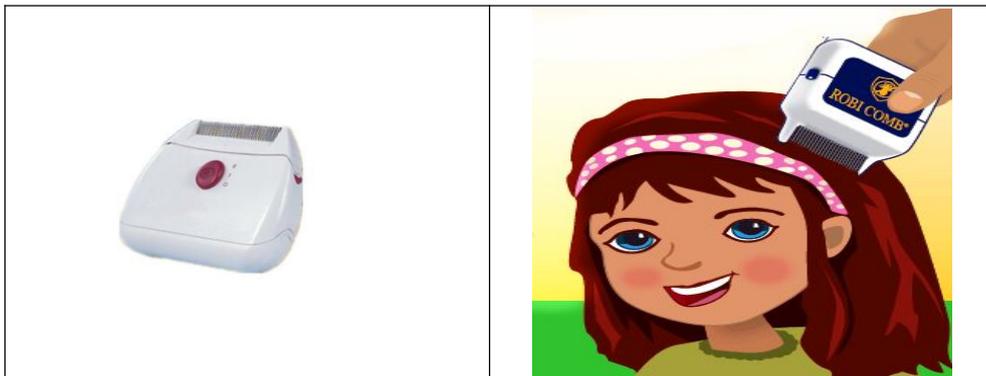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创意电子产品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研发、销售各种创意电子产品为主。

公司目前研发和销售的产品包括以下几大类：

1、电子除虱梳

该产品采取“电子+物理”的除虱方法，是一种适用于儿童的安全、无毒、轻便的除虱产品，具有较高的特殊性。

该产品可在简单梳理孩子头发的过程中轻松杀死虱子，该产品可替代有毒的洗发水和杀虫剂等摆脱虱子的传统方法。



2、光疗系列智能灯

该类产品是新型的跨界综合技术的整合产品，“动态光”(dynamic light)概念：用户可以根据喜好，改变每天光亮的强度和色温。同时，随着这种个性化设置，动态光能够复制自然光线，甚至可以模拟昼夜光线，调节人体生物钟，从而达到改善睡眠、提高工作效率的作用。

即用各种特殊的光谱和光源加以特有的程序控制，对特殊的人群进行辅助治疗，如忧郁症、助眠、倒时差、提神等，目前产品全部销往国外市场，随着时间的推移，产品用量会越来越大。



3、服装生产控制系统

该类产品是根据我国为服装生产产量大国，而生产手段是落后小国的现状，用信息技术、总线控制的方法，将电子行业的节拍技术应用于服装生产的平推线上，较好地解决了服装生产单体作业的现状，实现了服装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化，有效提高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

4、显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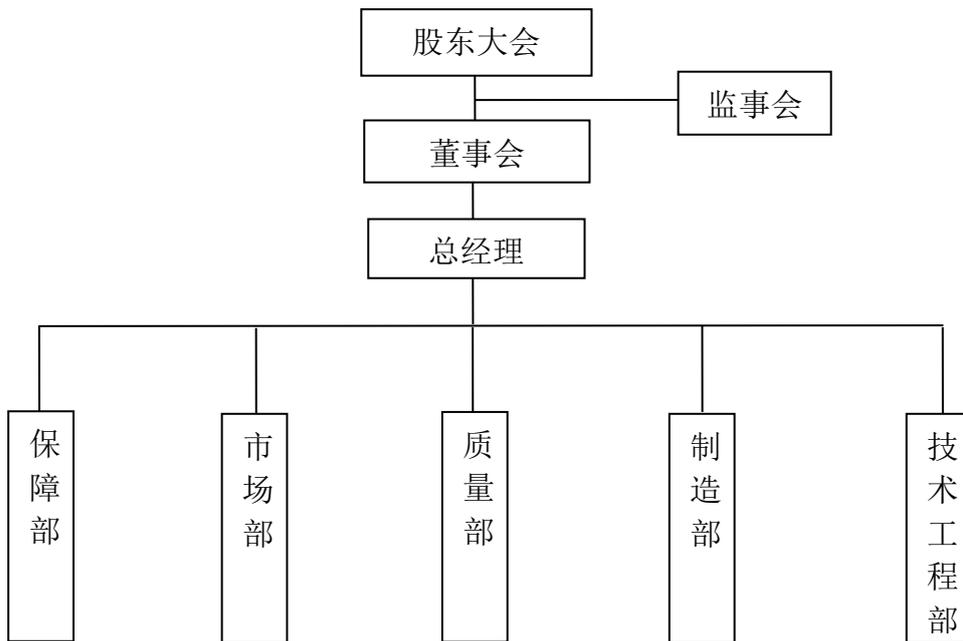
该类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传统产品，主要用于公交智能化系统、银行门楣集中控制系统、舞台显示系统、专用设备的终端显示系统等各种特殊用途的控制类及显示类产品。

随着时间的推移，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系统集成为主体的智能显示控制系统，涵盖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控制技术 & 显示技术等多项领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杨崇民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

总经理	负责公司总体经营策划，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组织管理。
保障部	负责公司采购，财务，文件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公司内部管理
市场部	负责制定公司国内外销售目标，制定和实施销售政策，进行市场预测，市场调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质量部	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贯彻落实质量方针做好质量策划、质量标准建设、团队建设、实物质量控制、质量信息、质量改进等各项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实现公司质量品质最优化的目标。
制造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制造，对公司制造流程进行管理
技术工程部	负责公司开发设计项目的运营及管理，并负责公司信息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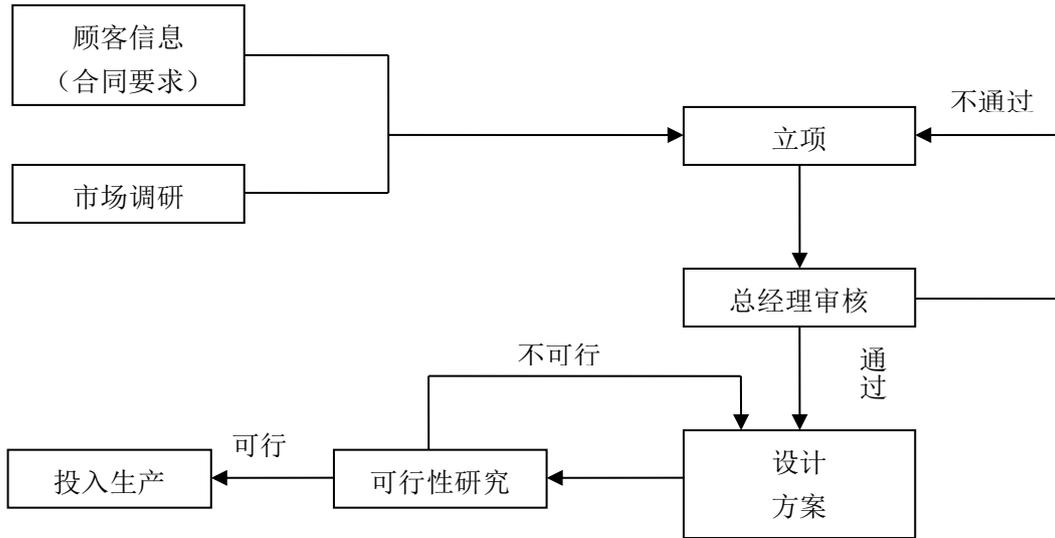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加工和销售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研发流程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产品及工艺研发设计主要由技术工程部负责，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多种产品电路板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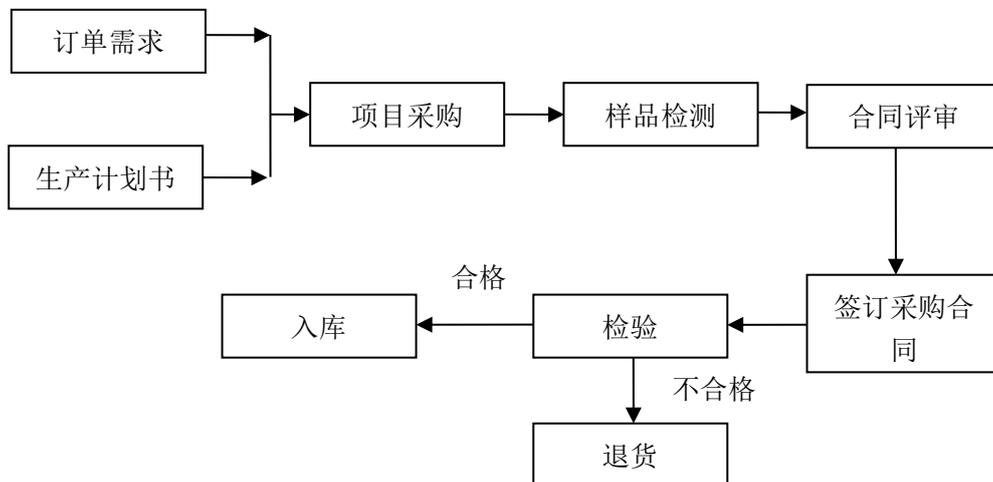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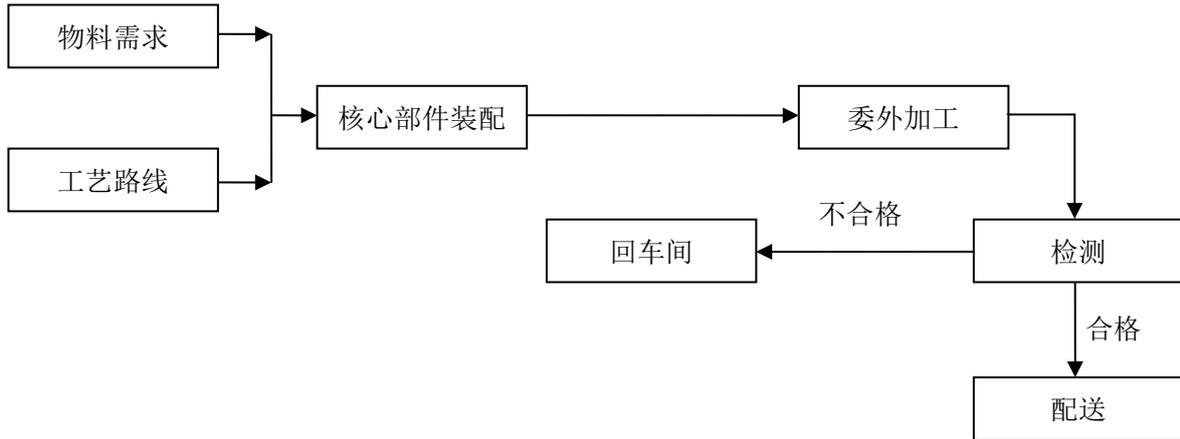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施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产品核心部件由公司自行装配、检测，其他低附加值的工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公司工作重心在于产品研发及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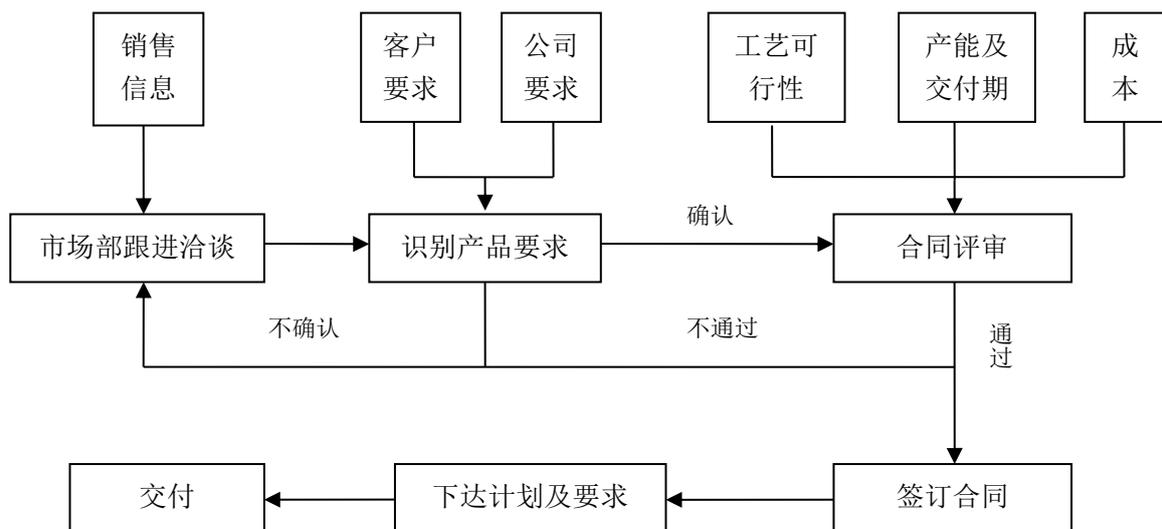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



4、销售流程

公司市场部负责对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发掘潜在客户群，并根据目标客户信息进行针对性的跟踪开发。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要素

1、多项技术综合应用能力

公司产品设计以系统电子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了涵盖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传感器技术、电器拖动技术、网络技术、集中控制技术、LED 和 LCD 显示技术等，对于各项技术的整合能力要求较高。

2、独特新颖的产品市场定位

公司运用文化创意的思维，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以特殊领域为核心，小众市场为对象，跨行整合能力为支撑，定向开发研究产品，形成一系列独特新颖的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所有人
1	第 3424975 号	一种服装生产线智能电子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2.26	苏州瑞光电子有限公司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商标。

2015 年 6 月 1 日，半导体总厂与瑞光电子签署《商标许可协议》，半导体总厂授权瑞光电子在商标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外区域范围内无偿使用注册号为 1119428 的商标，该商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类别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半导体总厂	1119428	计算机周边设备；磁编码器；磁性识别卡；磁数据媒介；信号灯；电视机；报警器；显示器（电子）	9	2007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标。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向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赁面积 832.71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04 月 09 日止。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48,991.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247.86	12,632.81	3,615.05	22.25%
电子设备	93,273.09	60,472.07	32,801.02	35.17%
运输设备	594,273.16	381,697.73	212,575.43	35.77%
合计	703,794.11	454,802.61	248,991.50	35.38%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3271R1S/3200	2010.4.28	2016.4.7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 年度	
3	EMC TEST REPORT	Suzhou Electronic Product Testing Institute	2013E0521001E	2013.5.25	
4	EMC TEST REPORT	Suzhou Electronic Product Testing Institute	2013E0521002E	2013.5.25	

5	EMC TEST REPORT	Suzhou Electronic Product Testing Institute	2013E0521003E	2013.5.25	
---	-----------------	---	---------------	-----------	--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4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情况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市场部	2	14.29
保障部	2	14.29
质量部	2	14.29
制造部	4	28.57
技术工程部	4	28.57
合计	14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14.29
大专	3	21.42
中专及以下	9	64.29
合计	1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18-35岁	4	28.58
36-45岁	5	35.71
45岁以上	5	35.71

合计	14	100
----	----	-----

公司所属行业已实现高度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市场开拓能力及产品受市场认可程度是决定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市场营销人员及技术人员较多。

2、核心技术人员

龚坚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通过电子产品的销售来实现，公司的产品分为电子除虱梳、光疗系列智能灯、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显示屏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电子除虱梳	2,623,327.51	49.67	6,440,568.81	53.66	2,840,748.62	31.16
光疗系列智能灯	2,453,815.39	46.46	1,307,117.66	11.06	2,314,071.30	25.38
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	-	-	621,907.72	5.19	1,333,820.12	14.63
显示屏	203,985.47	3.86	3,604,937.99	30.09	2,629,037.57	28.8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281,128.37	100.00	11,974,532.18	100.00	9,117,677.61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除虱梳和光疗系列智能灯产品终端客户为消费者，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的客户为服装生产企业，显示屏的客户为各企事业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4 月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453,815.39	46.46
苏州顺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920,277.78	17.43
上海奥旻实业有限公司	897,948.72	17.00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613.83	8.10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3,985.47	3.86
合计	4,903,641.19	89.03
2014 年度		
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6,268,126.97	5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88,284.09	17.44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1,307,117.66	10.92
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1,072,564.16	8.96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621,907.72	5.19
合计	11,358,000.60	94.86
2013 年		
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2,461,856.13	27.00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2,023,931.61	2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790,243.93	19.63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1,201,640.62	13.18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141.88	4.22
合计	7,862,814.17	86.23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23%、94.86%和89.03%，大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子除虱梳和光疗系列智能灯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商销往国外，其中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为公司最大客户，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7.00%和52.35%。公司对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

有限公司的销售也较为稳定，上述客户基本保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5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和电子元器件等材料，上述材料在国内市场中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4月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8,205.13	7.51
苏州家乐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87,485.13	6.76
苏州华资科贸有限公司	176,568.47	6.37
苏州长城塑胶有限公司	157,502.14	5.68
超成注塑装配（无锡）有限公司	155,111.54	5.59
合计	884,872.40	31.91
2014年		
苏州华资科贸有限公司	742,553.51	7.33
苏州鼎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3,710.27	6.46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35,087.26	6.27
无锡晶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525,012.82	5.19
苏州长城塑胶有限公司	495,900.51	4.90
合计	3,052,264.37	30.15
2013年		
苏州翔雁钢材有限公司	630,329.91	9.45
厦门强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1,252.68	7.6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苏州华资科贸有限公司	473,689.82	7.10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391,871.79	5.87
无锡晶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375,213.65	5.62
合计	7,862,814.17	35.7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91%、30.15%和 35.70%。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比较充分，在实际操作中，考虑到采购的便利性，公司和主要优秀供应商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关系。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综合考虑整体订单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末仍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作为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NV1050L(无电池)	860,000	2014.7.10	2014.8.31	已履行
2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F4040	759,025	2014.10.08	2014.11.15	已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一般仅数千元或数万元，公司综合考虑整体订单金额分布结构后，现特选取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订单作为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东莞市索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65,617.98	2014-09-30	已履行
2	深圳久源华电子有	电子元器件	330,000.00	2014-09-11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限公司				

3、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公司业务存在委外加工环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在履行中的委外加工合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委托加工企业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家乐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14-12-11	1年	履行中
2	苏州艾兰格电子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2015-01-05	1年	履行中

3、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贷款余额，无对外担保余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创意电子产品领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目前经营活动以自行研发、销售各种创意电子产品为主，公司自行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公司产品核心部件由公司自行装配、检测，其他低附加值的工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检验合格后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已经在多年从事电子产品经营的过程中逐步掌握了电路板线路设计、产品整体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电子除虱梳及光疗系列智能灯主要出口欧美发达国家。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商业访谈等方式搜集市场需求信息并将信息反馈回公司研发部门以进行产品研发，并与潜在客户洽谈，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

公司施行轻资产运营战略，公司工作重心在于产品研发及销售，公司市场部确定客户需求并由技术工程部进行研发设计，公司产品核心部件由公司自行装配、检测，其他低附加值的工序委托外部厂商进行加工，公司以销定产即根据客

户订单安排定量生产，公司技术工程部根据产品设计图核算材料用量，制造部按生产计划采购物料、进行核心部件装配、检测并安排外部加工环节，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86%、26.22%、30.61%，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智能灯产品所处行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C387）大类下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电子除虱器所处行业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大类下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智能灯产品所处行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C387）大类下的照明灯具制造（C3872）；电子除虱器所处行业属于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大类下的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9）。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大类下的消费电子产品（13111010）和家用电器（13111012）。

具体细分行业分别为智能灯行业和儿童用品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

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全国性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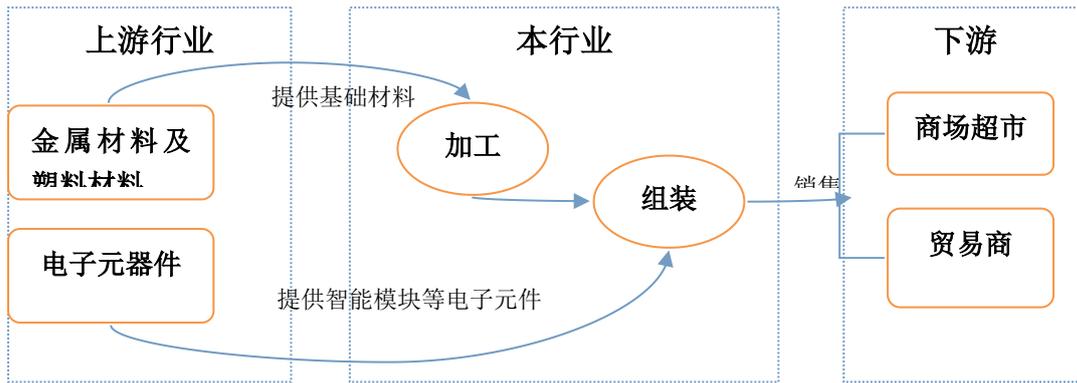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中国照明行业“十二五”规划》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十二五”规划提出鼓励灯具产品自主设计,使之兼具功能性与装饰性。镇流器、变压器、驱动器向电子化发展，注重可靠性。重视照明控制装置的研究开发与应用。
关于印发《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发革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尽快制定出台重点支持和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的技术规范。研究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逐步出台产品的检测标准、安全标准、性能标准和能效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针对不同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分重点、有步骤地研究开展节能认证工作。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对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十二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做出了规定，并提出了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以及应用技术等方面的重点任务。政策影响：该《规划》是政府针对半导体照明产业第一次提出如此具体全面的布局。这标志着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通过多年的多方面准备和积蓄，有望通过国家意志推动达成规划之目标，成为未来国民经济主导性产业之一，从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服务于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方针。

2、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各种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业，下游为商场超市、贸易商等行业。具体如下图：



(二) 细分行业一：智能灯制造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智能灯行业发展现状

据了解，目前国外的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早已经广泛应用于建筑领域，而我国的灯光调控使用率不到 1%。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飞速发展，特别是房地产行业突飞猛进、国内智能照明迅速发展以及半导体照明受到政府及企业高度重视，各类的照明产品纷纷面世，中国智能照明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市场规模从 2005 年的 49 亿元成长到 2009 年的 137 亿元。

早在 2010 年，国家建设部已要求全国大中城市中 60% 的住宅实现智能化。在上海、北京等地陆续出现的数字化的家居集成商，大型的家居数字化的体验馆逐渐被消费者所关注。据 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统计分析，2014 年中国 LED 智能照明规模已达到 100 亿元，预计到 2016 年将达到 43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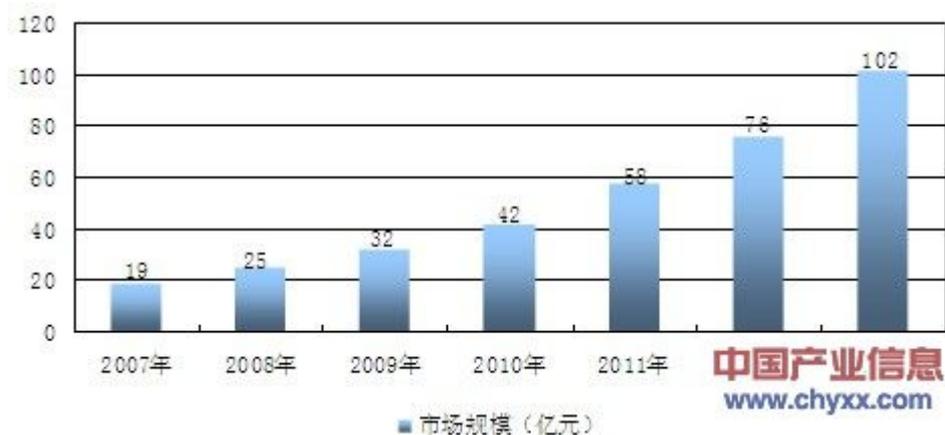
早前，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明确了促进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30% 左右，2015 年达到 4500 亿元。《中国制造 2025》提出，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为智能照明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随着技术发展及绿色节能环保的健康生活方式成为潮流，中国高端智能照明市场 5 年内有望达到 2000 亿美元，两年后智能照明能穿越成本的障碍走进室内，有望成为智能家居市场主力军。未来智能家居照明、智能道路照明等市场将大大扩大，预计以 20% 的渗透率计算，数千亿元的市场空间待发掘。

（2）智能灯行业市场规模

2012年，我国智能建筑系统市场规模达到861亿元，作为家居（及楼宇）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照明市场份额随之不断增加，产业发展迎来突破。2012年-2014年每年房屋建筑竣工面积将分别达到26.08亿平方米、30.10亿平方米和34.73亿平方米。2013年智能建筑占新增建筑面积的比例将超过20%，若以20.00%保守预计，按新建项目智能建筑部分平均造价120元/平方米估算，2013年、2014年新增智能建筑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722.39亿元、833.63亿元。伴随着我国智能家居市场不断发展，家用智能照明系统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2013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约102亿元，其中智能照明行业系统销售市场规模约90亿元，灯具和相关配件约12亿元。近几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07-2013年我国智能照明行业市场规模统计



数据来源：产业信息网整理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照明技术是融合了光学、电子、化工、材料、环境、职业健康、智能控制等多门学科的综合性技术。高端的智能照明企业主要生产高技术、高附加值、高光效的照明设备，技术、研发与测试设备前期投入大，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高，技术壁垒相对较高。

(2) 产品质量壁垒

智能照明设备的质量对客户的生产效率影响较大。产品质量不稳定或返修率高将对客户的安全生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因此，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成为决定智能照明设备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只有具备完善、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较高的供应链管理水平的企业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中国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在人口数量稳步提升的同时，中国的城镇化率也不断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的总人口数量由1990年的11.43亿人增长到2011年的13.47亿人，而中国的城镇化率则由1990年的21.41%提高到2011年的51.27%。根据党的十八大规划，我国应进一步加快城镇化建设，2020年城镇化率超过60%。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我国通用照明市场存在着大量的小型照明企业，这些企业往往没有严格的、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持续完善的研发体系，产品销售策略就是以低价盈利为主，造成了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仿冒伪劣产品。此外，我国通用照明市场分布广泛、地域集中度不高，给市场和行业监管带来很大挑战，客观上造成市场监管力度不够、存在盲区。

我国通用照明市场的质量检测标准、国家与行业标准制订相对成熟市场滞后，市场监管水准和依据与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很多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市场无序化竞争状况较严重，整个市场竞争环境有待改善。

4、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智能灯行业作为新兴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带动下，行业内企业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开始日益关注智能照明市场的发展动向，逐步参与到智能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随着智能照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尽快增加投入，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本行业产品受众面积广，产品销售基本不受地域或季节影响，因此无明显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三）细分行业二：儿童用品行业（电子除蚤梳）

1、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的日益提高，人们的思维方式和生活观念都在发生着改变。其中很明显的一点就是人们越来越关注对孩子的健康和培养问题，一方面年轻的父母们更注重孩子的健康护理，并舍得投资，另一方面，我们国内正面临生育高峰，基数巨大的儿童群体，也使得这一市场自然也就相当庞大，然而市场虽然大，但并不高，即品牌没有高位价，没有高端品牌。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我国 16 岁以下的儿童约 4 亿，全国年儿童用品消费约有 6000 亿元。预计在今后几年，随着我国每年新生儿出生数量的增加和社会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将进一步推动儿童用品市场的发展，2010 年新生儿出生进入了高峰期，中国将形成一个庞大的儿童消费市场。儿童用品行业的战国时代已拉开大幕。虽然我国儿童用品企业中拥有自主品牌的不过几百个，儿童用品市场一直没有深度开发，每年蕴藏着几千亿元的巨大需求，随着我国儿童用品市场进入品牌消费阶段，目前的市场现状已无法满足巨大的消费需求。

目前中国儿童消费已占到家庭总支出的 30% 左右。全国 0-12 岁的孩子每个月消费总额超过 35 亿元。在社会市场十大暴利行业中，儿童用品行业是重要的一项，儿童用品涵盖了 0-14 岁年龄段人群的全部用品，目前，中国儿童用品消

费均呈现两位数以上的增长，而儿童用品市场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一个新增长点，随着家庭收入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城市居民逐步达到小康生活水平，中国儿童用品市场的消费需求已由过去的满足基本生活的实用型开始转向追求美观的时尚型，部分经济发达的城市，消费者对儿童用品需求向潮流化，品牌化。从长远来看，儿童用品市场的发展前景会进一步提升。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儿童用品最主要的考虑因素之一。随着我国儿童用品市场的发展,行业中已经出现了一批知名度和消费者信任度较高的优势品牌。由于形成和提升一个产品的品牌竞争力需要长期不懈的努力,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2) 技术壁垒

儿童用品不同于普通用品，生产工艺方面都有很高的要求,每一种新产品的研发都基于长期的研究,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研制出优质产品。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我国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儿童用品消费前景光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居民收入增长迅速。从 2000 年到 2009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9.92 万亿元增长至 33.54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4.49%;全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6,280 元增加到 17,175 元,复合增长率达 11.83%;全国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币 2,253 元增加到 5,153 元,复合增长率为 9.63%。宏观经济以及居民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增长为儿童用品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专业人才的缺乏是制约我国儿童用品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儿童用品行业需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解决人力资源问题,克服规模化与专业化的矛盾,是行

业良性健康发展的关键。

4、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电子除虱梳主要用于儿童除虱,产品质量的好坏将最终影响相关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企业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 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儿童用品行业的竞争不断加剧。各公司对自身持续研发、制造、销售科学、安全均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号召力,并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未来若未能保持优良的产品质量或成功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有效开拓市场,以应对国内外众多厂商的竞争,将可能丧失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全年供应,所属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产品类别与市场空间,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除虱梳设计独特,在国内尚未有其他企业进行生产,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生产及销售该类型产品的企业。

目前,国内越来越多的传统照明企业开始日益关注智能照明市场的发展动向,逐步参与到智能照明市场的竞争中来,公司生产的光疗系列智能灯专注于光疗保健功能,细分市场明确,但是规模仍较小,2014年收入仅100余万元,目前主要以出口国外为主,在国内市场尚未大规模供货。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设计独特新颖,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需求进行定向研发,

虽然公司规模仍较小，但是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综合技术开发能力、市场产品创新能力、跨界技术的整合能力，产品得到欧美地区消费者认可。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定位较为清晰，凭借综合技术的应用能力和整合跨界产品的能力，针对小众市场领域开发独特新颖的电子产品，目前阶段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压力并不大。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产品设计新颖，潜在客户群体庞大，但是目前经营规模还相对较小。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2、团队建设有待完善

受限于公司员工规模，公司尚未开始铺设销售渠道或建立代理经销网络，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对客户存在依赖，公司市场营销队伍有待建设与提高。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加强技术开发及创新

适应市场，满足客户是公司的追求，创造产品，填补市场空白是永恒的方向。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加大研发的前提下，不断开发市场，并努力将各类新产品尽快走向市场，走向国内，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重新调整企业组织机构，优化职能部门的设置，根据部门职责合理配置人员，完善“定岗、定编”工作，逐步实现更高层次战略规划、绩效考核、人力资源开发。同时加快人才引进，打造专业化的员工

队伍，完善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加快青年员工技能业务培养和年轻的管理人才储备。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199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董事会，包含董事三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组成，无专业投资者或外部投资者；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崇民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4、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

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灯具、电子除虱梳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述主营业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保障部、市场部、质量部、制造部、技术工程部五个部门，具有独立的生产、供销体系及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租赁房屋，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五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崇民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南无线电厂	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产品的生产/销售	杨崇民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21.67%的股权，任董事

			长兼总经理
2	半导体总厂	半导体器件、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杨崇民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2.70%的股权

杨崇民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龚坚康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合计(%)	其他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合计(股)	持股比例合计(%)	其他任职情况
杨崇民	董事长	1,925,000.00	38.50	27,000.00	0.54	1,952,000.00	39.04	江南无线电厂董事长兼总经理
龚坚康	董事/总经理	1,675,000.00	33.50	0	0	1,675,000.00	33.50	无
张建	董事	0	0	243,200.00	4.86	243,200.00	4.86	半导体总厂董事长; 江南无线电厂董事
刘彦	董事	0	0	0	0	0	0	江南无线电厂副总经理
丁在祥	董事	0	0	0	0	0	0	苏州君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郑旭初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8.00	0	0	400,000.00	8.00	无
严强	监事	0	0	0	0	0	0	苏州职业大学工程师
冯道生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0	无
江桂珠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无
合计	-	4,000,000.00	80.00	270,200.00	5.40	4,270,200.00	85.4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董事长杨崇民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杨崇民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董事张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半导体总厂	半导体器件、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张建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24.32%的股权，任董事长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有董事会，包括董事共3名，分别为杨崇民、龚坚康、张建，系根据2003年12月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自2013年以来，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杨崇民、龚坚康、张建、刘彦、丁在祥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由郑旭初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3年12月1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自 2013 年以来，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郑旭初、严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道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99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由杨崇民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 1995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产生。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坚康为总经理；聘任江桂珠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资产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2,884.58	302,445.71	3,367,30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0,644.20	1,045,244.48	2,466,975.95
预付款项	31,314.72	31,533.32	31,332.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990.67
存货	512,404.23	1,540,173.35	442,53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897,247.73	6,919,396.86	6,482,135.7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48,991.50	260,531.68	285,139.3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16.27	16,361.44	35,68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07.77	276,893.12	320,824.73
资产总计	9,187,955.50	7,196,289.98	6,802,960.47

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4,026.06	2,649,143.45	1,999,123.21
预收款项	-	220,830.00	1,235,96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68.64	28,117.89	17,723.25
应交税费	397,859.20	398,670.68	345,486.0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00,000.00	58,562.73
其他应付款	167,851.30	64,828.30	574,82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89,805.20	5,861,590.32	4,231,68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9,805.20	5,861,590.32	4,231,683.5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056.91	8,056.91	8,056.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0,338.33	350,338.33	229,852.33
未分配利润	1,239,755.06	476,304.42	1,833,367.68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8,150.30	1,334,699.66	2,571,276.9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7,955.50	7,196,289.98	6,802,960.47

2、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81,128.37	11,974,532.18	9,117,677.61
减：营业成本	3,664,774.94	9,486,890.78	7,361,10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515.53	51,658.09	54,712.18
销售费用	5,027.87	61,040.69	168,223.41
管理费用	477,006.05	991,432.54	866,191.62
财务费用	160.06	-4,022.03	-28,482.21
资产减值损失	101,419.33	-77,295.96	128,41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47,109.60	108,57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016,334.19	1,573,404.68	567,504.56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51,07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6,553.77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5,803.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017,934.19	1,617,920.91	567,404.56
减：所得税费用	254,483.55	413,060.90	146,665.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63,450.64	1,204,860.01	420,739.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450.64	1,204,860.01	420,739.37

3、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271.13	14,484,942.61	8,378,866.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4	235,440.08	32,7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305.47	14,720,382.69	8,411,62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452.30	11,057,493.38	6,916,16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858.60	1,062,459.26	1,223,18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650.22	845,610.91	477,68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99.70	900,364.82	562,6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6,360.82	13,865,928.37	9,179,69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55.35	854,454.32	-768,068.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9.60	108,57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109.60	108,57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5.38	27,88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615.38	4,027,88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4.22	-3,919,31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438.87	-3,064,858.80	-768,06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0,514.19	4,135,372.99	4,135,37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953.06	1,070,514.19	4,135,372.99

4、股东权益变动表（单位：元）

(1) 2015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56.91			350,338.33	476,304.42		1,334,699.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056.91			350,338.33	476,304.42		1,334,699.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763,450.64		5,263,450.64
（一）净利润						763,450.64		763,450.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3,450.64		763,450.6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项目	2015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056.91			350,338.33	1,239,755.06		6,598,150.30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56.91			229,852.33	1,833,367.68		2,571,27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056.91			229,852.33	1,833,367.68		2,571,2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86.00	-1,357,063.26		-1,236,577.26
（一）净利润						1,204,860.01		1,204,86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3,908.09		993,908.0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0,486.00	-2,561,923.27		-2,441,437.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486.00	-120,486.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41,437.27		-2,441,437.27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56.91			350,338.33	476,304.42		1,334,699.96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56.91			187,778.39	1,454,702.25		2,150,5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056.91			187,778.39	1,454,702.25		2,150,53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073.94	378,665.43		420,739.37
（一）净利润						420,739.37		420,739.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0,739.37		420,739.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073.94	-42,07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73.94	-42,073.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056.91			229,852.33	1,833,367.68		2,571,276.9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会计信息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追溯调整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审【2015】2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

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

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情形：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当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应收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项目	内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的核算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与成本法核算的转换

本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 收入确认核算

本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为：

1、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对于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劳务，成本按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列示，并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对于已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可以可靠估计的，当期确认的技术服务项目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以当期实际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只确认成本、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需要安装的工程产品已经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总收入	5,281,128.37	11,974,532.18	31.33	9,117,677.6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81,128.37	11,974,532.18	31.33	9,117,677.61
营业总成本	3,664,774.94	9,486,890.78	28.88	7,361,109.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64,774.94	9,486,890.78	28.88	7,361,109.90
主营业务毛利	1,616,353.43	2,487,641.40	41.62	1,756,567.7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0.61	20.77		19.27

公司专业从事创意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业务中传统与新型产品相配套、市场销售覆盖国内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11.77万元、1,197.45万元和528.11万元，增长速度较快；实现营业毛利175.66万元、248.76万元和161.64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9.27%、20.77%和30.61%，呈稳步上升趋势。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上升31.33%，主要是境内外业务协调发展，境内业务稳中有升，境外业务规模显著扩大。期间，依托稳定的国内市场及客户，在传统拳头产品的带动下，境内市场销售业绩稳中有升；通过持续开拓国际市场，客户基础得到巩固和扩大，境外业务成为公司的盈利增长点，主打产品对外销售增速较快推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1-4月，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显示屏、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需要安装的工程产品已经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电子除虱梳、光疗系列智能灯：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显示屏、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

公司按具体项目订单进行批量化生产，根据大类进行成本核算。其中，每月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情况直接计入对应的类别的材料成本；每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等根据每一大类材料耗用金额与材料总耗用的金额比重进行分摊。因主要原材料均发至项目现场进行组装、调试，待项目完工，通过客户验收后，由生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电子除虱梳、光疗系列智能灯：

公司按具体项目订单进行批量化生产，根据大类进行成本核算。其中，每月直接材料按照实际耗用情况直接计入对应的类别的材料成本；每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费用等根据每一大类材料耗用金额与材料总耗用的金额比重进行分摊。每月产品完工验收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包装发出，待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由生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未发生明显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显示屏	203,985.47	3.86	3,604,937.99	30.11	37.02	2,629,037.57	28.83
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			621,907.72	5.19	-53.37	1,333,820.12	14.63
电子除虱梳	2,623,327.51	49.67	6,440,568.81	53.79	126.72	2,840,748.62	31.16
光疗系列智能灯	2,453,815.39	46.46	1,307,117.66	10.92	-43.51	2,314,071.30	25.38
合计	5,281,128.37		11,974,532.18	100.00	31.33	9,117,677.61	100.00

公司是研究与生产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计算机控制技术和电子技术为客

户提供综合应用产品，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显示屏、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电子除虱梳和光疗系列智能灯。（1）显示器属传统产品，目前用于银行门楣集中控制系统、舞台显示系统、专用设备终端显示系统等多个行业，公司拥有中国电信、方正国际、中国建行等优质客户；（2）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属传统产品，主要用于国内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线，促进企业服装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3）电子除虱梳属新型创意产品，主要用于为宠物杀虫，产品运用“电子+物理”方法，使用特定 IC、微型高压包封、特殊金属一次成型等专有技术，产品销往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市场份额位居前列；（4）光疗系列智能灯属新型创意产品，主要用于对特殊人群辅助治疗，如忧郁症、助眠、倒时差、提神等，通过特定的控制程序对各种特殊光谱和光源进行调控，产品全部销往国际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产品销售。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11.77 万元、1,197.45 万元和 528.11 万元，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2013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研究与开发，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更为稳固。公司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创意电子产品，获得国际市场充分认可，境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持续攀升。

从主营业务结构看：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新型创意产品推动。一是电子除虱梳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分别实现电子除虱梳销售收入 284.07 万元、644.06 万元和 262.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1.16%、53.79%和 49.67%，2014 年收入同比增长 126.72%；二是光疗系列智能灯产品实现跨越式增长。上述三个时期，分别实现光疗系列智能灯销售收入 231.41 万元、130.71 万元和 245.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5.38%、10.92%和 46.46%，2015 年 1-4 月收入是 2014 年全年的 1.88 倍，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快速提高。

（2）传统产品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一是显示屏销售收入增长趋缓。上述三个时期，显示屏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90 万元、360.49 万元和 20.40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37.02%，受国内市场萎缩、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2015 年 1-4 月显示屏的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了经营策略，大力研发公交智能化系统显示屏，拓宽传统产品市场领域及业务平台；二是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销售收入

有所下降。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专门用于国内纺织服装企业的生产线，通过增强服装生产过程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研发，2013年拓展市场取得成效，实现销售收入133.38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62.19万元，同比下降53.37%，主要是完成2013年留存的订单，2014年以来公司重点加强技术研发以提高控制系统的稳定性，目前仍处于逐步完善的阶段，公司计划2015年下半年向市场投放系统优化后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产业行情，及时调整经营模式，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业务转型取得较好成效：（1）从销售传统产品转变为销售更具技术含量的新型科技产品；（2）从资金密集型经营模式转变为技术密集型；（3）从以企业为最终消费客户的业务结构转变为直接以普通个体为最终消费群体；（4）从原先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转变为以国外市场销售为主。

经过一系列经营策略调整，公司开辟了新的销售市场和消费群体，拥有外销产品的自主定价权，有效规避了行业产能过剩给公司造成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新型科技产品对公司资金占用少，营运效率也得到提升。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281,128.37	11,974,532.18	31.33	9,117,677.61
营业成本	3,664,774.94	9,486,890.78	28.88	7,361,109.90
营业利润	1,016,334.19	1,573,404.68	177.25	567,504.56
利润总额	1,017,934.19	1,617,920.91	185.09	567,404.56
净利润	763,450.64	1,204,860.01	186.37	420,739.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利润总额逐年增多。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013年911.77万元增至1,197.45万元，增速达31.33%，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策略得当。一是注重技术与开发，主打新型产品在国际市场深受欢迎，境外销售收入迅速攀升；二是强调国内业务稳健经营，遵循做强做大的经营思路，公司优选行业及客户，传统核心产品收入稳重有升，形成境内外两个市场协调发展的有利局面。2015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11万元，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56.75万元、157.34万元和101.63万元，连年实现盈利且营业利润逐年增多，一方面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营业成本，上述三个时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736.11万元、948.69万元和366.48万元，其中2014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8.88%，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速，成本增长保持在合理范围以内；另一方面期间费用控制得当，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3%、8.76%和9.13%，占比较小且有所下降。两者共同作用使得营业利润的增长水平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受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使得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与同期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基本相同。

5、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毛利率(%)	销售收入比例(%)
显示屏	16.68	3.86	22.93	30.11	22.89	28.83
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			22.61	5.19	22.92	14.63
电子除虱梳	32.55	49.67	19.00	53.79	16.24	31.16
光疗系列智能灯	29.68	46.46	22.70	10.92	16.75	25.38
综合毛利率	30.61	100.00	20.77	100.00	1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27%、20.77%和30.61%，主要是新型创意产品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及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上述三个时期，（1）光疗系列智能灯产品的毛利率分为16.75%、22.70%和29.68%，销售收入占比由2013年25.38%提高至2015年1-4月的46.46%；（2）电子除虱梳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24%、19.00%和32.55%，销售收入由2013年31.16%提高至2015年1-4月的49.67%。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公司产品成本随着原材料单价下降而降低，公司前五大类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均有所下降，单位产品成本也相应降低，推动主营产品毛利率提高。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分别占生产成本的78.58%、79.86%

和 77.3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重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分别为塑件类、其他类（胶带、纱布等）、显示屏配件类、螺钉类和电路类，其耗用金额分别占原材料耗用总额的比例 20.81%、12.31%、10.81%、9.14%、8.48%，合计占比 61.55%，前五大原材料的价格对企业产品成本起决定性作用。报告期内，上述五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金额与期初结存单价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分别下降-26.65%、-1.46%、-16.76%、-3.46%、-27.95%，主要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有不同幅度的降价，单位产品成本也相应降低，推动主营产品毛利率提高。二是公司新兴科技型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公司拥有产品定价权，在市场中具有强势地位，相关新兴科技型产品定价存在 3%至 5%不同幅度的涨幅，且公司下游渠道数量稳中有升，下游客户对于公司新兴科技产品的需求及采购量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经营模式从以销售传统产品为主转变为以销售更具技术含量的新型科技产品为主，显示器、服装流水线等传统产品的收入占比下降，电子除虱梳、光疗系列智能灯等新型产品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中，电子除虱梳由于属于小众行业，没有同类型已挂牌或已上市公司。部分已在新三板挂牌的电子智能灯企业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1	832247	晶品新材	51.62%
2	832435	俪德照明	36.28%
3	831641	格利尔	25.82%
4	832408	科瑞普光	24.28%
5	831693	亚茂光电	22.83%
6	瑞光科技	瑞光科技	22.70%
7	832227	付世光电	15.28%
8	831720	诚赢股份	13.66%

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光疗系列智能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70% 和 29.68%，在同类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1）2013 年、2014 年，显示屏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9%和 22.93%，该时期显示屏的毛利率高于公司平均水平且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强调国内业务稳步发展，不参与同行价格战，通过优选行业及客户，以技术为依托、售后服务为保障，强化与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推动产品毛利率水平小幅上升；2015 年 1-4 月，受国内市场萎缩和市

市场竞争加大等影响，显示屏产品的毛利率降至 16.68%，公司加大了公交系统显示屏研发及营销，以提振传统产品的综合毛利水平；（2）2013 年、2014 年，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92%和 22.61%，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2014 年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5.19%，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主要是 2014 年完成 2013 年留存的订单后，公司努力研发稳定性更高的产品，计划 2015 年下半年向市场投放优化后的产品。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4,903,641.19	89.03
2014 年度	11,358,000.60	94.86
2013 年度	7,862,814.17	86.23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815.39	46.46
苏州顺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277.78	17.43
上海奥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7,948.72	17.00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13.83	8.10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985.47	3.86
合计		4,903,641.19	89.03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8,126.97	52.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88,284.09	17.44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117.66	10.92
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564.16	8.96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907.72	5.19
合计		11,358,000.60	94.86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1,856.13	27.00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3,931.61	22.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790,243.93	19.63
苏州琼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640.62	13.18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141.88	4.22
合计		7,862,814.17	86.23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23%、94.86%和 89.03%, 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其中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为公司最大客户, 对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0%和 52.35%。公司对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苏州琼派瑞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也较为稳定, 上述客户基本保持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据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分别为 86.23%、94.86%和 96.14%。公司产品已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客户, 且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仍在上升。其中,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光疗系列智能灯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023,931.61 元、1,307,117.66 元和 2,453,815.39 元,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2.20%、10.92%和 46.46%。此外, 江苏开元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顺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电子除虱梳的主要客户, 产品用于出口欧美等地区, 公司在光疗系列智能灯、电子除虱梳等外销产品方面拥有定价权, 具有较强势的市场地位, 能有效提高产品毛利率。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5,281,128.37	11,974,532.18	31.33	9,117,677.6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5,027.87	61,040.69	-63.71	168,223.41
管理费用	477,006.05	991,432.54	14.46	866,191.62
财务费用	160.06	-4,022.03	-85.88	-28,482.21
期间费用合计	482,193.98	1,048,451.20	4.23	1,005,932.8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10	0.51		1.8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03	8.28		9.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0	0.03		0.3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9.13	8.76		11.03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00.59万元、104.85万元和48.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3%、8.76%和9.13%。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上述三个时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8.28%及9.03%。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等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整体呈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由2013年16.82万元降至6.10万元，同比下降63.71%，主要是2013年因电子除虱梳质量问题遭到境外客户退货，公司自行承担相应的运费，该笔运费为13.21万元，直接影响销售费用，2014年运费较上年下降10.42万元。2015年1-4月销售费用仅为0.50万元，较2014年同期进一步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用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得到良好控制，虽然金额有所上升，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0%、8.28%和9.03%。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由上年86.62万元增至99.14万元，同比增长14.46%，主要受管理员工资增长和业务招待费增加的影响。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47.70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2015年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服务费较上年增加10.2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5万元、-0.40万元和0.02万元，较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0.31%、0.03%和0.0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各时期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业绩的影响不大。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4月 (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763,450.64	1,204,860.01	420,739.37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03.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51,07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	-750.00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00.00	44,516.23	-100.00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00.00	10,941.56	-50.0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00.00	33,574.67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762,150.64	1,171,285.34	420,789.37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50.00元、33,574.67元和1,300.00元, 主要由相关政府补助构成。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4年1-4月(元)	2013年度(元)	2012年度(元)
姑苏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	51,070.00	
合计	2,000.00	51,070.00	

注: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收到姑苏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51,070.00和2,000.00元。

3、适用的各种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如下: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应税行为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项税额)	商品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缴纳的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缴纳的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境内法人单位应税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库存现金	99,071.00	31,687.99	24,870.15
银行存款	2,253,813.58	270,757.72	3,342,434.36
合计	2,352,884.58	302,445.71	3,367,304.51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064,858.80元，主要是2014年购买建设银行“生息365”人民币理财产品400万。

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增加2,050,438.87元，主要是当年3月，收到杨崇民、龚坚康、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和郑旭初以货币方式投入的投资款200.00万元。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7,509.28	100.00	166,86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7,509.28	100.00	166,865.0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0,690.23	100.00	65,44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0,690.23	100.00	65,445.7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0,560.26	100.00	133,584.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0,560.26	100.00	133,584.31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5,217.01	65.69	77,760.85	5.00
1-2年	802,292.27	33.89	80,229.23	10.00
2-3年	2,250.00	0.10	1,125.00	50.00
3年以上	7,750.00	0.33	7,750.00	100.00
合计	2,367,509.28	100.00	166,865.08	7.0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4,465.48	87.74	48,723.27	5.00
1-2年	128,474.75	11.57	12,847.48	10.00
2-3年	7,750.00	0.70	3,875.00	50.00
3年以上		0.00		
合计	1,110,690.23	100.00	65,445.75	5.89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29,434.26	97.26	126,471.71	5.00
1-2年	71,126.00	2.74	7,112.60	10.00
2-3年				

3 年以上				
合计	2,600,560.26	0.00	133,584.31	5.14

(2) 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2013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188.88 元；同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同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8,138.56 元。

2015 年 1-4 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419.33 元；同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06 万元和 111.07 万元，2014 年同比下降 57.29%，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75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48.99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受与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合作的 L5050 和 L6060 项目的影响，该笔款项已在 2015 年 2 月结清；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上升 125.68 万元，主要是受与苏州顺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的 ROBI COMB 项目影响，该笔款项的 51 万已在其后 4 月份收回。

上述三个时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0 次、6.30 次和 3.04 次。2013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至 3.04 次。一方面，公司对采购金额大的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一般在年末结清货款，2015 年 4 月末尚未到公司集中收款时点，因此 2015 年 1-4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4)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分类计提坏账准备，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主要分为以下三类：一是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二是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三是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建立应

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13.36 万元、6.54 万元及 16.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有所上升,2015 年 4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4.31%,主要原因是苏州市琼派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因要求提高产品稳定性而延迟付款,除去该笔 65.39 万元的应收款,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69%,处于可控范围内。

(6)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顺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6,725.00	1 年以内	45.48
苏州市琼派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856.75	1-2 年	27.62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63.00	1 年以内	10.08
上海奥旻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600.05	1 年以内	7.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48,435.52	1-2 年	6.27
合计		2,293,280.32		96.87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市琼派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856.75	1 年以内	76.88
			727,632.00 元	
			1-2 年	
			126,224.75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非关联方	148,435.52	1 年以内	13.36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97.96	1 年以内	8.86
中国电信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 年	0.90
			2,250.00 元	
			2-3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7,750.00 元	
合计		1,110,690.23		100.0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奥光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291.21	1 年以内	56.31
苏州市琼派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81.05	1 年以内	28.04
江苏开元国际苏州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256,588.00	1 年以内	9.87
苏州艾易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1.77
昆山迅怡数码科技公司	非关联方	31,584.00	1-2 年	1.21
合计		2,527,544.26		97.2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52.75 万元、111.07 万元和 229.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21%、100.00%及 96.87%，各时期的比例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多为信誉良好的企业，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多数在 1 年以内，其中苏州市琼派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的服装流水线控制系统因企业要求提高产品稳定性而延迟付款，除去该笔 65.39 万元的应收款，其余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6.69%，整体风险不高。

（6）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66.40	55.46	29,189.80	92.57	30,563.80	97.55

账龄	2015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2年	11,604.80	37.06	1,575.00	4.99	768.52	2.45
2-3年	1,575.00	5.03	768.52	2.44		
3年以上	768.52	2.45				
合计	31,314.72	100.00	31,533.32	100.00	31,332.32	100.00

(2)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3万元、3.15万元和3.13万元,主要是采购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预付款。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基本持平。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0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佳迈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0.00	1年以内 4,764.00元 1-2年 8,176.00元	41.32
深圳市晶纬钒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8.00	1年以内	18.42
上海俊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40	1年以内	10.62
深圳市霍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	1年以内	8.77
上海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80	1-2年	6.77
合计		26,896.20		85.9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波海光学仪器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	1年以内	30.44
深圳市佳迈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6.00	1年以内	25.93
东莞市石碣仁义电子厂	非关联方	4,125.00	1年以内	13.08
深圳市霍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00	1年以内	8.71
上海仰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8.80	1年以内	6.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26,764.80		84.8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爱递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0.00	1 年以内	26.55
苏州龙鼎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	1 年以内	25.69
新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1 年以内	11.49
宁波章水东鑫五金厂	非关联方	3,170.00	1 年以内	10.12
采优塑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	1 年以内	7.12
合计		25,370.00		80.97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报告期内，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148.07	100.00	9,157.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3,148.07	100.00	9,157.4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148.07	100.00	9,157.40	5.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3,148.07	100.00	9,157.40	5.00

(3)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3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29.27 元；同期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2014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同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29.27

元。

2015年1-4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同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未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上海欧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48.07	1年以内	100.00	保证金
合计		183,148.07		100.00	

5、存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435,712.28		85.03	420,156.40		27.28	389,075.45		87.92
委托加工物资	76,691.95		14.97	1,120,016.95		72.72	53,456.84		12.08
合计	512,404.23		100.00	1,540,173.35		100.00%	442,532.29		100.00

(1)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两类。公司外购存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4.25万元和154.02万元，2014年同比增长48.04%，2015年4月末，存货余额51.24万元，较年初下降6.73%。各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分别占存货87.92%、27.28%和85.03%，2014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一般较小，2014年委托加工物资由2013年末的5.35万元增加到112.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公司在2014年末取得较大金额订单，原材料一次性投入且尚未完工，因此导致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大，2015年4月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7.67万元。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42.62	15.57	12.13
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	59.59	22.57	11.24
存货周转天数	102.22	38.14	23.3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3.37 天、38.14 天及 102.22 天，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天数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因为是 4 个月季度的数据，因为数据统计口径的原因造成数据不可比，如果将 2015 年 1-4 月份的存货周转天数的按照年度进行换算的话应该是 $102.22/3=34.07$ 天，周转天数下降，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交货期、备料等因素，存货周转天数的波动属于合理的范畴之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而原材料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基本一致。

(3) 公司库存商品与原材料均没有出现减值现象，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800,000.00	4,000,000.00	-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380.00 万元，为公司购买建设银行“生息 365”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投资的该产品是货币基金，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可随时购入和赎回，年化收益率为 4.5%-5.2%，工作日申请赎回，T+1 日到账。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4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年 4月30日(元)
一、原价合计	699,178.73	4,615.38		703,794.11
其中: 机器设备	16,247.86			16,247.86
电子设备	88,657.71	4,615.38		93,273.09
运输设备	594,273.16			594,273.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8,647.05	16,155.56		454,802.61
其中: 机器设备	12,529.97	102.84		12,632.81
电子设备	57,503.19	2,968.88		60,472.07
运输设备	368,613.89	13,083.84		381,697.7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531.68			248,991.50
其中: 机器设备	3,717.89			3,615.05
电子设备	31,154.52			32,801.02
运输设备	225,659.27			212,575.43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788,628.32	27,889.73	117,339.32	699,178.73
其中: 机器设备	85,745.00	3,247.86	72,745.00	16,247.86
电子设备	108,610.16	24,641.87	44,594.32	88,657.71
运输设备	594,273.16			594,273.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3,489.02	46,693.58	111,535.55	438,647.05
其中: 机器设备	81,520.75	179.97	69,170.75	12,529.97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电子设备	92,605.90	7,262.09	42,364.80	57,503.19
运输设备	329,362.37	39,251.52		368,613.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5,139.30			260,531.68
其中：机器设备	4,224.25			3,717.89
电子设备	16,004.26			31,154.52
运输设备	264,910.79			225,659.27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原价合计	788,628.32			788,628.32
其中：机器设备	85,745.00			85,745.00
电子设备	108,610.16			108,610.16
运输设备	594,273.16			594,273.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5,262.22	48,226.80		503,489.02
其中：机器设备	80,389.03	1,131.72		81,520.75
电子设备	84,762.34	7,843.56		92,605.90
运输设备	290,110.85	39,251.52		329,362.3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3,366.10			285,139.30
其中：机器设备	5,355.97			4,224.25
电子设备	23,847.82			16,004.26
运输设备	304,162.31			264,910.79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2013 年末增加固定资产，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6.49 万元；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2.79 万元，主要是为新增的电脑、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26.05 万元；2015 年 1-4 月增加固定资产 0.46 万元，为新增的空调等办公电子设备，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24.90 万元。

(4) 2014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11.73 万元，发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58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41,716.27	16,361.44	35,685.4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865.08	65,445.75	133,584.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57.40
合计	166,865.08	65,445.75	142,741.71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2,782,780.20 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33,584.3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1,110,690.23 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65,445.75 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款项余额合计 2,367,509.28 元，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166,865.08 元。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16,800.80	60.72	2,113,760.40	79.79	1,971,318.60	98.61
1-2年	257,842.21	12.87	507,578.44	19.16	27,119.99	1.36
2-3年	501,578.44	25.03	27,119.99	1.02	684.62	0.03
3年以上	27,804.61	1.38	684.62	0.03		
合计	2,004,026.06	100.00	2,649,143.45	100.00	1,999,123.21	100.00

(1)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和委托加工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9.91万元、264.91万元和200.40万元。各时期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保持一致。

从期限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在1年期以内。2014年以来，1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主要是对关联方“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的组装费，对该客户超过1年期的应付账款包括：2014年末1-2年期余额45.85万元，占同期限全部余额的90.33%。2015年4月末1-2年期余额223,538.00，占同期限全部余额的86.70%；2-3年期45.85万元，占同期限全部余额的91.41%。

(2) 各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截止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028.00	1-2年 223,538.00元 2-3年 458,490.00元	34.03
无锡晶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00.00	1年以内	7.57
苏州华资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54.09	1年以内	5.88
苏州园区福瑞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00.00	1年以内	5.75
苏州长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73.00	1年以内	5.19
合计		1,170,855.09		58.4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2,028.00	1年以内 223,538.00元 1-2年 458,490.00元	25.75
苏州长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560.00	1年以内	8.21
苏州鼎泰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96.00	1年以内	7.92
上阳（苏州）纸器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500.00	1年以内	7.08
苏州华资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91.62	1年以内	6.21
合计		1,461,475.62		55.1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8,490.00	1年以内	22.93
苏州翔雁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837.00	1年以内	15.00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00.00	1年以内	8.00
无锡晶源微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0	1年以内	6.90
超成注塑装配（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57.50	1年以内	6.41
合计		1,184,284.50		59.2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9.24%、55.17%和 58.43%，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的结构有所变动。关联方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一期为第一大应付单位。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4 月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22.93%、25.75%和 34.03%。

4、预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830.00	100.00	300,000.00	24.27
1-2 年					935,960.00	75.73
2-3 年						
3 年以上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合计			220,830.00	100.00	1,235,960.00	100.00

(1) 公司预收账款为对合作客户的预收产品销售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123.60 万元、22.08 万元及 0.00 万元。

(2) 各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250.00	2-3 年	61.82
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30.00	1 年以内	23.32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50.00	2-3 年	8.13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6.00	2-3 年	6.73
合计		946,786.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亚卫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875.00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 1-2 年 606,875.00 元	52.48
苏州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250.00	1-2 年	35.84
江苏中科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50.00	1-2 年	4.71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56.00	1-2 年	3.90
苏州瑞盛康复医院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3.06
合计		60,325.40		100.00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企业所得税	213,317.87	288,127.47	120,864.85
增值税	173,880.08	107,810.33	204,54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9.06	1,594.18	11,712.5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费附加	4,442.19	1,138.70	8,366.10
合计	397,859.20	398,670.68	345,486.06

7、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普通股股利		2,500,000.00	58,562.73
合计		2,500,000.00	58,562.73

注：公司 2015 年将 2,500,000.00 元应付股利按照股东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1年以内(含1年)	103,023.00	3,723.30	2,905.00
1-2年	3,723.30	1,105.00	571,923.30
2-3年	1,105.00	60,000.00	
3年以上	60,000.00		
合计	167,851.30	64,828.30	574,828.30

(2) 报告期内，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债权人名称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3,723.30	3,723.30	3,723.30

(3)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性质及内容
-------	--------	---------------	-------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4月30日(元)	性质及内容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审计费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资金往来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23.30	资金往来
李晓夏	非关联方	3,023.00	暂付款
中认英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	工厂审查费
合计		167,851.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性质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	资金往来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23.30	资金往来
中认英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	工厂审查费
合计		64,828.3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0,000.00	资金往来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23.30	资金往来
中认英泰(苏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00	工厂审查费
合计		574,828.3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4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056.91	8,056.91	8,056.91
盈余公积	350,338.33	350,338.33	229,852.33
未分配利润	1,239,755.06	476,304.42	1,833,367.68
股东权益合计	6,598,150.30	1,334,699.66	2,571,276.92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杨崇民	1,925,000.00	38.50	192,500.00	38.50	192,500.00	38.50
龚坚康	1,675,000.00	33.50	167,500.00	33.50	167,500.00	33.50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100,000.00	20.00
郑旭初	400,000.00	8.00	40,000.00	8.00	40,000.00	8.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由杨崇民、龚坚康、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和郑旭初以货币方式投入,250.00万元为股利转增资本。各方投入的金额及方式:郑旭初投入16.00万元人民币,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投入40.00万元人民币,龚坚康投入67.00万元人民币,杨崇民投入77.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250.00万元利润根据股东转自比例转增资本。

2、各报告期末, 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法定盈余公积	350,338.33	350,338.33	229,852.33
合计	350,338.33	350,338.33	229,852.33

公司每年年末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76,304.42	1,833,367.68	1,454,702.25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6,304.42	1,833,367.68	1,454,702.25
加: 本期净利润	763,450.64	1,204,860.01	420,739.3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486.00	42,073.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41,437.27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2年12月31日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9,755.06	476,304.42	1,833,367.68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崇明持有公司 38.50% 股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均由实际控制人掌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影响。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江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对外投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规范外包服务的准入并进行严格管理，委托生产单位及服务价格主要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主要是显示屏的组装。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的组装费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组装费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223,538.00	458,490.00
	合计		223,538.00	458,490.00

受销售收入的影响，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2015年1-4月未发生相关关联

交易，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逐渐减少。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安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乐星电子设备厂等 3 家公司进行询价，从专业资质、生产能力、外包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将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委托生产单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元)	2014年12月 31日(元)	2013年12月31 日(元)
其他应付款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57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	3,723.30	3,723.30	3,723.30
应付账款	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	682,028.00	682,028.00	458,490.00
合计		745,751.30	745,751.30	1,032,213.30

瑞光科技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与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半导体总厂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截至说明书申报之日，瑞光科技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往来款已结算完毕。

瑞光科技报告期内与苏州瑞光电子显示工程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委外加工的组装费，截至说明书申报之日，瑞光科技与关联方的应付往来款已结算完毕。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获取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或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一百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经董事会批准后，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除上述第二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少于百分之五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在出现前两款规定的情况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十二）项规定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苏亚苏审[2015]251号）的净资产659.82万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5）第1242号）的公允价值为673.2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3.40万元，增值率2.0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889.72	905.97	16.25	1.83
二、非流动资产	2	29.07	26.23	-2.85	-9.79
其中： 固定资产	3	24.90	25.98	1.08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	0.25	-3.92	-94.01
资产总计	5	918.80	932.20	13.40	1.46
三、流动负债	7	258.98	258.98		
四、非流动负债	8	0.00	0.00		
负债总计	9	258.98	258.98		
净资产	10	659.82	673.22	13.40	2.0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利分配 2,441,437.27 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6.35	120.49	42.07
毛利率（%）	30.61	20.77	19.27
净利率（%）	14.46	10.06	4.61
净资产收益率（%）	44.48	37.96	17.82
每股收益（元/股）	1.53	2.41	0.8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42.07万元、120.49万元和76.35万，呈快速增长趋势。上述三个时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27%、20.77%和30.61%，销售净利率分别为4.61%、10.06%和14.46%，盈利水平稳步提高。一是随着公司逐步打开国际市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产品平均摊销成本有所降低；二是公司强调国内业务稳步发展，不参与同行价格战，通过优选行业及客户，以技术为依托、售后服务为保障，强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推动传统

产品毛利率水平上升；三是2013年度和2014年度研发投入及相应的技术成果产生成效，2015年公司通过大量投产和销售，推动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82%、37.96%和44.48%，总资产回报率还不高但逐步改善。主要是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一方面，在国内市场推出的主打产品相对不多且面临竞争激烈，制约了传统产品边际收益的空间，公司正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丰富和优化主营业务产品，如研发用于智能公交系统的显示屏、发布稳定性更高的服装生产线控制系统等；另一方面，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步伐加快，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欧美地区的新型创意电子产品实现跨越式发展，境外销售收入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传统产品销售增长放缓带来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84元/股和2.41元/股，股东回报率大幅提高，与净利润的增长保持一致。2015年1-4月，每股收益1.53元/股，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期末注册资本总额达到500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19	81.45	62.20
流动比率（倍）	3.44	1.18	1.53
速动比率（倍）	3.23	0.91	1.42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0%、81.45%和28.19%，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余额250万元，期末公司的负债均为正常经营性的流动负债，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5年4月末，上述250万元应付股利转增资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下降至正常水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3、1.18和3.44，速动比率分别为1.42、0.91和3.23，流动比率基本均大于1，公司2014年购买了建行“生息365”人民币理财产品400万元，2015年4月末余额380万元，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4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20.07	57.94	58.87
存货周转天数	102.24	38.14	23.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8.87 天、57.94 天和 120.07 天。2013 年与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持平，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62.03 天，一方面因为公司对销售金额大的客户给予较长的信用期与信用额度，个别客户的应收账款因产品稳定性优化需求而延长；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产品多在年末结清货款，回款期较长。截至 2015 年 4 月，尚未到公司集中收款期限，故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资质实施严格审查，并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积极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3.37 天、38.14 天及 102.24 天，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有所上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采购原材料后交由受托方进行生产，产品完工验收当日即交付客户，因此对存货周转有较大的自主控制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3.37 天、38.14 天及 102.22 天，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天数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因为是 4 个月季度的数据，因为数据统计口径的原因造成数据不可比，如果将 2015 年 1-4 月份的存货周转天数的按照年度进行换算的话应该是 $102.22/3=34.07$ 天，周转天数下降，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交货期、备料等因素，存货周转天数的波动属于合理的范畴之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而原材料根据生产情况进行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基本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55.35	854,454.32	-768,0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94.22	-3,919,31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0,438.87	-3,064,858.80	-768,068.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953.06	1,070,514.19	4,135,372.99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01,271.13	14,484,942.61	8,378,866.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34	235,440.08	32,75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2,452.30	11,057,493.38	6,916,16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0,858.60	1,062,459.26	1,223,18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2,650.22	845,610.91	477,689.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99.70	900,364.82	562,64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055.35	854,454.32	-768,068.41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81万元、85.45万元和-19.21万元，各时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处于正常的波动范围以内。上述三个时期，现金流入最多的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37.89万元、1,448.49万元和470.13万元，现金流出最多的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91.62万元、1,105.75万元和349.25万元，这与公司属于生产性企业有关。2013年、2015年1-4月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的比值较小，波动浮动处于合理范围。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763,450.64	1,204,860.01	420,739.37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117,574.89	-24,798.61	176,644.95
财务费用的影响			
投资损失	-47,109.60	-108,57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354.83	19,323.99	-32,104.54
存货的减少	1,027,769.12	-1,097,641.06	57,72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56,600.45	1,672,817.10	-2,445,53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71,785.12	-811,530.50	1,054,45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055.35	854,454.32	-768,068.48
------------	-------------	------------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较大。2013年公司净利润42.07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出76.81万元，主要是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高于应付款项，当期应收项目增加244.55万元，应付项目增加105.45万元，减少了当期现金流入；2014年公司净利润120.49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85.45万元，基本保持平衡，主要是经营性应收款项减少167.28万元，但同期存货增加109.76万元；2015年1-4月，公司结清部分应付款，应付项目减少77.18万元，减少了当期现金流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034.34	8,126.27	32,755.49
政府补助	2,000.00	51,070.00	
往来及其他		176,243.81	
合计	3,034.34	235,440.08	32,755.4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相对较小，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贴和往来款减少。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的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1,194.40	4,104.24	4,273.28
销售费用	4,627.87	50,933.31	162,677.61
管理费用	105,391.96	307,498.34	233,833.15
往来及其他	29,185.47	537,828.93	161,862.63
合计	140,399.70	900,364.82	562,646.6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变化基本

一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分别为56.26万元、90.04万元和14.04万元，主要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控制得当，往来款在2014年随经营收入变化而增加，2015年以来有所减少。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1-4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达到89.03%。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国内业务综合毛利率不高，公司优选行业及客户，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境外销售主要委托少数几家大的进出口企业进行，这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客户，同时对老客户进行资质筛选，保留回款周期短的优质客户。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深耕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持续扩大客户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开拓更多行业及产品领域，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深入研究欧美市场需求，拓展客户数量，持续扩大出口销售规模；第二，加强创意产品研发，丰富公司业务平台产品。随着国内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健康类、创意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智能灯等健康电子产品的先发优势基础上，将持续开发更多新型的创意类电子产品。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6.70万元、104.52万元及220.06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7.72%、8.94%和41.4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条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三）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76.81万元、85.45万元和-19.21万元，与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不够匹配，应收账款的余额也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保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并对业务规模扩大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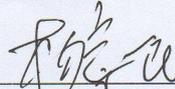
第一，拓宽融资渠道，争取银行授信。创意类电子产品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随着境内外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及销售收入显著扩大，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紧密，未来争取获得银行授信，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第二，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主营产品毛利率。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较高，受制于传统主营产品毛利率提高缓慢，公司将重点加大新型创意产品研发，扩大现有新型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步提高产品售价及毛利水平；第三，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应付以及存货变动的影 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加大应收账款回款管理，进一步提高供货商和委托企业效率，全面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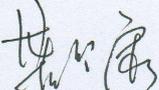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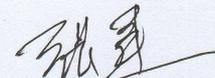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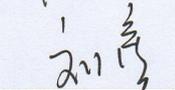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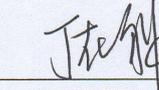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杨崇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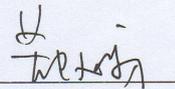

龚坚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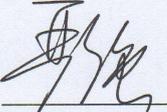

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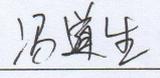

刘彦


丁在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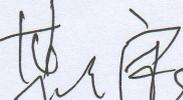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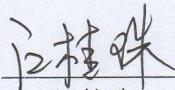

郑旭初


严强


冯道生

高级管理人员：


龚坚康


江桂珠

苏州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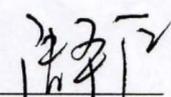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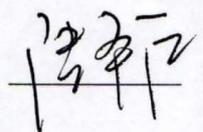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陆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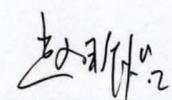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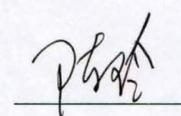
庄菁



赵听怡



吴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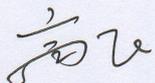
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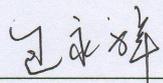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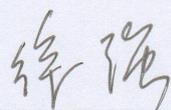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高 飞


包永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 强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志强
袁逸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袁逸飞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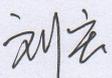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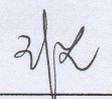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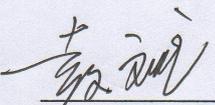


刘宏



刘芸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